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08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方路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项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项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项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项坚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项坚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学理论与实践经验，曾担任浙大网新集团科技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以及慈溪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等职务工作经验，故提名项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项坚先生离任前后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悦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悦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范悦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项坚, 男, 中国国籍, 1971 年 5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战略管理学会 (SMS) 会员。项坚先生具有多年企业管理教学经验, 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网络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设计与重构。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 项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项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 项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范悦龙, 男, 中国国籍, 1973 年 11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浙江省物资局 (浙江物产集团公司) 财务主管、销售主管; 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技术实施总监; 200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00209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今任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范悦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 范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悦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范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